

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3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0 日，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3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竣工验收，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环保验收。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3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建设于射阳县特庸镇马南街 3 号，主要生产装饰板。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0m²，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职工人数 8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由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获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8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 6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开始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为：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3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见表 2-1。

2-1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

环评报告 及环评批 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	变动类型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 重大 变动
生活污水 经现有三 格式化粪 池处理后 接管射阳 县清污 水处理有 限公司	生活污水 经现有三 格式化粪 池处理后 用于农田 灌溉	射阳县 清污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污水 管网暂 未接通	环境保 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 艺、规模、处置去向、 排放形式等调整，导 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 染物排放量、范围或 强度增加；其他可能 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 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 变动。	不属于
覆膜机 2 台	覆膜机 3 台	1 台备 用，其余 生产装 置未增 加，不影 响产能	规模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 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 物排放量增加；原有 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 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 放量增加。	不属于
环评中厂区 平面图无一 般固废堆 场、办公室 和辅助用房	设置一般 固废堆场， 新增西边 仓库，东边 办公楼和 辅助用房	根据实 际需求 布置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 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 装置发生变化）导致 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 加。	不属于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挤出成型后用于冷却的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随着水分蒸发需定期补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暂时经厂内化粪池

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混料粉尘、挤出废气、磨粉粉尘及破碎粉尘。混料、破碎及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磨粉机、覆膜机、切割机等工序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 PVC 膜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 PVC 膜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 97-98%，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排放口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

③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混料粉尘、挤出废气、磨粉粉尘及破碎粉尘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④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⑤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 PVC 膜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 PVC 膜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⑥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015t，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17t，氯化氢年排放总量为 0.0012t；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6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

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备案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备案材料要求。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过会议讨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 后续要求

（1）车间定期进行清洁整理，保持厂区整洁。

(2)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影响。

(3) 生活污水排放做到农田灌溉要求，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尽快接管。

8 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射阳康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0 日

